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581号

原告王洪梅。

委托代理人王永勤，江苏新浪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晟稷(上海)实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吴小波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洪梅诉被告晟稷(上海)实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以双方已和解为由于2015年5月6日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王洪梅自愿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于法无悖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洪梅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李晓平
胡艳
韩国钦
严萍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